## 关于对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梁朝晖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89 号

## 梁朝晖:

你作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,你的配偶李克文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买入公司股票 14,300 股,成交金额为 241,805 元。公司预约于 8 月 30 日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,李克文买入公司股票的时间发生在半年报预约披露日前 30 日内,构成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。

你配偶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监高及配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必须遵守 法律、法规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》等相关规定,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28日